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呼吸治療學系碩士班

教師指導研究生細則及碩士生修業規定

104.10.21 系(所)務會議新訂

108.10.07 系(所)務會議修訂

一、入學：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院各學系以及其他學院生命科學等相關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

二、修業、休學、退學、復學：依照學校規定辦理。

三、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相關規定：

(一) 指導教授的資格

1. 碩士班研究生可選擇本校呼吸治療學系具部定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2. 擔任碩士班主要指導教師應深具指導研究生之能力，能配合完成研究生進度報告，最好具有進行中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以支持研究生碩士論文研究所需之研究經費，始得招收碩士班研究生。
3. 本組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本系專任教師應全體參與，並指導學生做專題報告、指導建議等事項，增加學生專題討論報告的能力。
4. 指導學生做專題報告時，指導教授應出席給予建議，並聽取各指導老師建議。
5. 未盡規範事項依「臺北醫學大學碩博士班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要點」辦理。

(二) 指導教授之選擇

1. 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同時繳交「新進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互選確認單」，送請系主任審核後轉至行政教師存檔備查。
2. 每名指導教授一學期至多收兩位研究生，總額可收四位研究生，若指導學生辦理休學亦佔名額。若學生修讀雙聯學制，經雙聯學制合作學校確認招收且學生以至該校報到入學後，該學生之指導教授所收之研究生名額回補 0.5 名，不足 1 名不補名額，若為兩名則回補 1 名名額。
3. 若因特殊因素研究生需變更指導教授，需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經原指導教授、更換後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得以變更指導教授。
4. 共同指導教授以本校之專、兼任教師為原則，若需選定校外教師作為共同指導教授，需系主任同意，且共同指導教授需具備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每位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以一人為限。

四、學位考試：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且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之外委員應過半，由指導教授建議名單，呈學系主任圈選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之平均分數決定之，評分超過七十分方為通過。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

2. 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
3. 已完成論文初稿。
4. 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需通過學系舉辦之碩士班公開進度報告。

(三)碩士學位考試通過，彙整委員意見及修改論文後，付梓報校核發學位證書。

- 五、畢業學分：碩士班必修學分 22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選修學分 8 學分，畢業學分 30 學分。碩士論文為 6 學分於學位口試通過後給予。
- 六、本細則未盡規範事項依「台北醫學大學碩博士班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要點」辦理。
- 七、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